
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厦门市税务局

厦财社〔2018〕11号
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厦门市税务局 关于继续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负政策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继续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半征收政策，执行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

厦门市财政局



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厦门市税务局

2018年8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3日印发